

公司代码：600909

公司简称：华安证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研究咨询业务、股转系统做市业务、互联网证券业务、会计系统、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股转做市业务及信息技术安全等关键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①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标准的资产错报指标由原先的净资产调整为总资产；②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标准由原先的固定值调整为按净资产的一定比例来确定；③为使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性标准内容更加简洁明晰，进行了相关调整，但并未影响其实质内容。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总资产的 1%	总资产的 0.5% $\leq$ 错报 $<$ 总资产的 1%	错报 $<$ 总资产的 0.5%

说明：上述标准如有变化，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单独或随年度报告一并提交董事会审批。如一项缺陷同时满足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及资产潜在错报两个指标时，采取孰低原则。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 $\geq$ 净资产总额的 2%	净资产总额的 1% $\leq$ 损失 $<$ 净资产总额的 2%	损失 $<$ 净资产总额的 1%

说明：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项； 2、公司未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4、因信息系统的设计、运行等缺陷给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 5、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对业务正常经营造成灾难性影响； 6、受到监管处罚，对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或重大损失； 7、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公司未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导致较大失误； 2、因信息系统的设计、运行等缺陷给业务运作带来较大损失； 3、业务操作部分停滞，影响公司正常业务运行，造成较大损失； 4、受到监管处罚，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一定损失； 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3项，主要在个别分支机构为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新三板做市交易操作及信息系统升级个别参数漏选等方面存在不足。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组织推动了整改，截至报告日已全面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出具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2017 年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按照“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的行业监管政策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